

# 富鼎先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会治理制度、健全监督功能及强化管理机能，爰依「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议事办法」订定本规则，以资遵循。
- 第二条 董事会之议事规范，其主要议事内容、作业程序、议事录应载明事项、公告及其他应遵循事项，应依本规则之规定办理。
- 第三条 董事会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会之召集，应载明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紧急情事时，得随时召集之。  
前项召集之通知，经相对人同意者，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各款之事项，除有突发紧急情事或正当理由外，应于召集事由中列举，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 第四条 董事会指定之议事事务单位为财务暨行政管理处。  
议事事务单位应拟订董事会议事内容，并提供充分之会议数据，于召集通知时一并寄送。  
董事如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得向议事事务单位请求补足。董事如认为议案资料不充足，得经董事会决议后延期审议之。
- 第五条 召开董事会时，应设签名簿供出席董事签到。  
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如不能亲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会时，应于每次出具委托书，并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  
第二项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 第六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者，由董事长担任主席。但每届第一次董事会，由股东会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最多之董事召集者，会议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第四项或第二百零三条之一第三项规定董事会由过半数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担任主席。  
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之地点与时间，应于本公司所在地及办公时间或便于董事出席且适合董事会召开之地点及时间为之。
- 第八条 董事会之开会过程应全程录音或录像，并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前项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关于董事会相关议决事项之诉讼时，相关录音或录像存证数据应续予保存至诉讼终结止。  
以视频会议召开者，其视讯影音数据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 第九条 董事会召开时，公司应备妥相关资料供与会董事随时查考。

召开董事会，得视议案内容通知相关部门或子公司之人员列席。  
必要时，亦得邀请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列席会议及说明。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

董事会之主席于已届开会时间并有过半数之董事出席时，应即宣布开会。已届开会时间，如全体董事有半数未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者，主席得依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项及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二款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第十条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会之议事内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报告事项：

- (一) 上次会议纪录及执行情形。
- (二) 重要财务业务报告。
- (三) 内部稽核业务报告。
- (四) 其他重要报告事项。

二、讨论事项：

- (一) 上次会议保留之讨论事项。
- (二) 本次会议讨论事项。

三、临时动议。

第十一条 应经董事会讨论之事项：

一、本公司之营运计划。

二、年度财务报告及须经会计师查核签证之第二季财务报告。

三、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五、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六、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但因重大天然灾害所为急难救助之公益性质捐赠，得提下次董事会追认。

八、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事项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前项第七款所称关系人，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所规范之关系人；所称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指每笔捐赠金额或一年内累积对同一对象捐赠金额达新台币一亿元以上，或达最近年度经会计师签证之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净额百分之一或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项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会决议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董事会开会时应有至少一席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对于第一项应提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有全体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无法亲自出席，应委由其他独立董事代理出席，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依会议通知排定之议事程序进行，但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者，得变更之。

非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者，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

董事会议事进行中，若在席董事未达出席董事过半数者，经在席董事提议，主席应宣布暂停开会，并准用第九条第四项规定。

### 第十三条

主席对于议案之讨论，认为已达可付表决之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提付表决。董事会议案表决时，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董事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如经主席征询而有异议者，即应提付表决。

表决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规定择一行之，但出席者有异议时，应征求多数之意见决定之：

一、举手表决或投票器表决。

二、唱名表决。

三、投票表决。

四、公司自行选用之表决。

前二项所称出席董事全体不包括依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董事。

###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议案之决议，除证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并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但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无须再行表决。

议案之表决如有设置监票及计票人员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监票人员应具有董事身分。

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做成纪录。

### 第十五条

董事对于会议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

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前项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

董事会之决议，对依前二项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四项准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 第十六条

董事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录，议事录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会议届次（或年次）及时间地点。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状况，包括出席、请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与人数。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

五、记录之姓名。

六、报告事项。

七、讨论事项：各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董事、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前条第一项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董事姓名、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及独立董事依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出具之书面意见。

八、临时动议：提案人姓名、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董事、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前条第一项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董事姓名、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及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

九、其他应记载事项。

董事会议决事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应于议事录载明外，并应于董事会之日起二日内于主管机关指定之公开信息观测站办理公告申报：

一、独立董事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

二、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而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董事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各董事。并应列入本公司重要档案，于本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第一项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第十七条 除第十一条第一项应提董事会讨论事项外，董事会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规定，授权执行之层级、内容等事项，应具体明确，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项，仍应经由董事会之决议。

第十八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本规则订于中华民国二〇〇三年六月十日股东会。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股东会。

第二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股东会。

第三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股东会。

第四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股东会。

第五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董事会。

第六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会。

第七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会。

第八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董事会。